



23a-sz.jc05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宁区水务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北路 289 号银城广场 7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服务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要求。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捌拾叁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检测频次	单价（元/次）	总价（元）
1	水源水 29 项	2 个	半年 1 次 (合计 2 次)	3600	14400
2	出厂水 106 项	3 个	半年 1 次 (合计 2 次)	19000	114000
3	二次供水 8 项	20 组 (40 个)	每季度 1 次 (合计 4 次)	720	112000
4	农村饮用水 42 项	20 个	每季度 1 次 (合计 4 次)	3200	256000
5	出厂水 42 项	3 个	每月 1 次 (合计 12 次)	3600	135000
6	管网末梢水 42 项	3 个	每月 1 次 (合计 12 次)	2950	106200
7	管网水 6 项	9 个	每月 1 次 (合计 12 次)	550	59400
8	增压泵站供水 6 项	5 个	每月 1 次 (合计 12 次)	550	33000



23a-sz.jc05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服务事项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3a-sz.jc05

4、付款方式：

分四次支付。2023 年甲方分别于 2 月、5 月、8 月、11 月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中间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不合格项目相应的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a-szjc05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